

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

109.03.13 課發會通過

111.05.05 課發會修訂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之，每節課之起訖時間均以鐘聲為準，如遇停電或非全校性之考試(如複習考)則以手搖鈴聲代替。
- 三、學生必須依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就座，請依照學校（或老師）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不得互換座位。
- 四、考試當天請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淨空抽屜，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，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。
- 五、請各班教學股長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。
- 六、學生如遲到逾 15 分鐘則不准入場，請直接至教務處報到。
- 七、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、作圖等文具外，不得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應關閉手機、電子辭典、呼叫器等電子用品。
- 八、考試作答前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電腦卡，並於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料後，再開始作答。
- 九、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；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之公式、文字、數字，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。
- 十、答案卷應用鋼筆或（深藍、黑色）原子筆書寫（數學科尺規作圖題不在此限），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，若為電腦讀卡方式，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作答，成績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。
- 十一、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、科目及頁數、電腦卡基本資料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、題目有疑義，可在原位置（不可站立）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，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。
- 十三、考試時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；若學生於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需暫時離場者，需由監考老師陪同，唯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- 十四、下課鐘聲一響即代表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並由後方往前收卷(卡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遲交、缺交，試卷交出後亦不得再取回作答。
- 十五、考試結束、未收完考卷前，學生不可離開座位，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，方可離開。
- 十六、剩餘試卷、卡片必須全數繳回，學生不得私自保留空白卡；除非卡片破損，否則不得要求老師另給電腦卡。
- 十七、考試時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及監督，遵守本考試規則及教務處臨時的補充規定；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送交教務處或學務處依規定處分之：

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，將予以扣該科測驗分數。

1. 答案卷或卡上個人資料劃記錯誤或不完整者，扣該科分數 2 分。
2. 攜帶電子通訊用品及上列第七項之各違規物品應考，經監考老師發現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
3. 答案卷未依規定的文具作答者，

	<p>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</p> <p>4. 故意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者，扣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。</p> <p>5. 考試截止後遲交考卷，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分數 10 分。</p>
考生犯右列各項情事者，視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分。	1. 於試場中飲食(含水、飲料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
考生犯右列情事之一者，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，並予記小過處分。	<p>1. 將行動電話、電子錶、呼叫器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聲響者。</p> <p>2. 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、私相問答者。</p> <p>3.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</p> <p>4. 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等書寫考試相關文字者。</p> <p>5.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、擾亂試場秩序者。</p> <p>6. 其他違規情節較輕微者。</p>
考生違犯右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予記大過處分。	<p>1.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</p> <p>2. 故意作聲或朗誦答案者。</p> <p>3. 交換或傳遞答案者。</p> <p>4. 窺視他人試卷者或以答案示人者。</p> <p>5.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</p> <p>6.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</p> <p>7.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。</p> <p>8.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。</p> <p>9.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經確認者。</p> <p>10.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。</p>

十八、各次考試均應將課本裝入書包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，否則以企圖舞弊論處，並視其情節之輕重，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。

十九、未經准假而擅自不參加考試者，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二十、考試期間，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時，得持證明文件或請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一律不准請假與申請補考。

二十一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評量後 3 個上學日內或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，無法完成補行評量者，該次評量不予計分並調整其定期評量次數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十二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

二十三、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二十一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評量後 3 個上學日內或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無法完成者調整其定期評量次數，該次評量不予計分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	<p>二十一、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列補行評量期限及未能評量學生之成績處理，而任課教師即可掌握期限，視班級狀況適度延後檢討考卷。 2. 學生因疫情進行線上教學時，遇定期評量時改為非同步或自主學習，並於返校實體上課後依本條之規定進行補行評量。